

7.14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11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0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项目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、康复、机动燃油车补贴等项目支出。

二、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，应立即与残联部门联系，会同做好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社〔2017〕9号）

要求，专款专用、规范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中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05 项“残疾人就业和扶贫”、康复资金列 2081104 项“残疾人康复”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列 2081199 项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。上述资金均列 2020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2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附件：1、2020 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(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批)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州、县市区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9 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(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批)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残疾人康复		残疾人就业和扶贫	其他残疾人事业
			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具适配服务		阳光家园计划	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
			金额	备注		
长沙市	炎陵县	0.6	0.6			